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16号

申请人：朱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从化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7393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4年7月16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73931）。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当场提出申请方式得知该行政行为，特申请行政复议。主要事实和理由如下：申请人在2024年

7月3日18时11分下班回到家，将车临时停置在保利和府小区门口路段，然后行走到小区内的丰巢柜取快递，取出快递时间为18时13分，违法停车拍照时间为18时12分，交警处罚违法行为的时候申请人就在现场，申请人要求拍照取证遭到交警的阻拦，全程临时停车不超过5分钟（以上时间均有监控设备和系统证明）。申请人认为在小区门口临时停车取快递包括上下客被列为违法行为不合理，将小区门口路段设为严禁路段也不合理。小区的每一个住户都有临时停车的需求，在不阻碍交通的前提下临时停车10分钟内，申请人认为这个需求是合理的，被申请人不应该简单粗暴执法，这是不负责任，损害公民利益，破坏社会公平正义，站在人民群众对立面的行为。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2024年7月3日18时12分，申请人驾驶粤xxxxxx号牌小型轿车在河滨北至旺城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驾驶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执法拍摄的照片证据。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

2024年7月3日18时12分许，被申请人民警在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至旺城路段执法时发现粤xxxxxx号牌小型轿车违反规定

停放在该路段非机动车道上，执勤民警遂前去处置。民警在粤xxxxxx号牌小型轿车车头和车尾拍照取证，后打印违法停车告知单并放置于粤xxxxxx号牌小型轿车上，期间驾驶人员没有出现。粤xxxxxx号牌小型轿车符合“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情形。2024年7月11日，申请人亲临违法处理大厅处理该违法停车事宜，民警根据其违法事实和调查情况，对其出具第440117150067393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于2024年7月3日18时12分在河滨北至旺城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申请人在该处罚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后离开。

三、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称民警取证处置其违停行为的时候其就在现场，且其短时间停车不阻碍交通。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2024年07月03日18时12分许，申请人在河滨北至旺城路段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申请人称其当时在现场，但在民警的执法过程中，民警拍照取证至张贴完告知单离开，均无驾驶人员与执勤民

警交涉，申请人称其在现场的理由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占用非机动车道停车，影响了其他车辆通行，申请人的行为符合“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驾驶人不在现场，妨碍其他车辆通行的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故申请人在复议申请书中陈述的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符合法定条件。

本府查明：

2024年7月3日18时12分，被申请人民警执勤巡逻至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北至旺城路段时，发现车牌号为粤xxxxxx小型轿车违规停放在非机动车道上，驾驶人员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民警对此进行拍照取证并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编号：440117760233080)。

2024年7月11日，粤xxxxxx小型轿车所有人，即本案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相应的违法事实后，对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73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

又查，粤xxxxxx小型轿车分别于2023年7月2日、2023年7月3日存在交通违法记录，于2024年7月11日进行处理。

以上事实，有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现场执法照片、违法停车告知单、违法记录截图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

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73931），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的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

本案中，申请人在城区市政道路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执法时申请人作为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违法事实并依法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法律依据充分。

综上所述，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73931），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应予以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1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401171500673931）。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